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二审（终审）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（终审）已判决，已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法院”）民事判决书。

● 涉诉企业：上诉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华能源”“公司”或“上诉人”）；被上诉人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中博”）；第三人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能源”）。昊华能源和山西中博分别持有西部能源 60%和 40%股权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昊华能源为本次诉讼案件上诉人。

● 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，公司诉山西中博在西部能源股权转让过程中违反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、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损失，并将西部能源列为第三人；公司请求判令山西中博赔偿原告

损失 108,520 万元，以及原告支出的律师费和本案诉讼费用。

2025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25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，公司于上诉期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已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传票，本案进入二审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法院已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5）京民终 91 号），现将二审（终审）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昊华能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5,469,300 元，由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

本案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产生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6 日